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12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6663*****)

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办事处南津路188号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600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月20日9时40分左右，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BB肥压粒线在进行装袋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8.8万元。经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1.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是事故责任单位。根据《湘乡市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1.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的调查处理意见，经湘乡市人民政府批示，我单位依法对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以上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企业信息及资质；证据二：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组织架构；证据三：法定代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人方**身份证、企业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任命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证据四：安环科副科长肖**身份证复印件、生产科负责人朱**身份证复印件、任命书扫描件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证据五：方**、肖**、朱**询问笔录各一份，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制定的双预防资料汇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24年11月、12月《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BB车间停产检修申报表》、隐患排查台账图片、检维修申报表巡查记录各一份（上传至附件），证明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方**，负责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全面工作，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生产设备设施除锈防腐的操作规程，未督促消除BB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长期处于腐蚀状态的事故隐患，对事故负主要负责人责任；证据六：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方**2024年度个人收入证明，证明其上一年的年收入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壹佰肆拾柒角叁分；证据七：人民调解协议，证明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证据八：《湘乡市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1·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份证明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对事故负主要负责人责任；证据九：员工花名册及陈**工资表，证明陈**为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员工；证据十：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整改资料，证明其积极主动整改。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权基准》第九十五条，违法行为为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据裁量阶次B，适用条件：“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具体标准为：“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规定，鉴于公司在事故后积极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同时主动减轻事故带来的危害后果，全力配合事故调查等后续工作开展并积极整改，决定对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处人民币伍拾万元的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